

汽車設計原理

耿 耿 耀 耀 張 西 譯

龍門聯合書局印行

汽車設計原理

耿耀耀 謢西編譯

龍門聯合書局印行

莊序

任何機器的製造，須經過一個重要步驟，即該項機器各部份的設計工作。如此則對於材料的應用，尺寸的大小，以及應力強度的計算與機器效率的高低等，均有精密的估計，而不致於遭受依樣仿造，缺乏創造性的失敗。

在工業先進國家裏，機器的設計工作，是在各種機器工廠中進行的。而工作人員對於設計的學習以及設計的經驗，也均在工廠中交換吸收與改進。我國工業落後，各種機器工廠，除努力仿製外來機器，爭取完成任務外，很少進行設計工作。仿製的精密程度，已可與外來機器相媲美，但當需要改變尺寸或更改部份機構時，即感覺到設計工作的重要。一個工廠如果缺乏設計工作的工程室，則對於改進品質，發展事業的進行必遇到很大困難。

我國工程教育，一方面因時間的限制，另一方面亦因國家工業化的發展尚未達到自行設計與製造的階段，故對於機器設計方面的課程，迄未能臻於完善。而設計方面的課本，亦甚少參考資料。

現在政府重點發展工業，以鋼鐵及機器工業為主要目標，而機器工業中，尤重視汽車工業，擬於數年內設廠大量製造，並專設汽車製造工程系，造就此項迫切需要之人才。“汽車設計原理”實為瞭解汽車構造與進行設計製造的基本學識。耿耀張及耿耀西二先生有鑒於此，已於十餘年前編譯此書，並已出版問世，不幸抗日戰起，上海淪陷，該書悉遭焚燬，茲再整理付印，爰誌數語，附於書末。

三版序

本書原名“汽車之基本設計”，於一九三六年出版後，銷行頗廣。一九三七年夏抗日戰起，上海淪為“孤島”，其時本書曾在滬發行增訂再版。不意出書未久，而“孤島”淪陷，於是此再版新書，悉遭焚燬。時光荏苒，忽已十年。茲政府大力提倡汽車工業，並擬議設廠製造，大量生產。故今後之汽車設計工作，將日益重要。鑑於目前此項論著之缺乏，因就原書之再版藍本，重校付刊，以資應用。取作教本，亦至簡明合用。書中內容，以前後軸輪及制動器等三章修改較多。譯名插圖，均經詳慎整理。唯錯誤之處，仍所難免，尚希讀者指正！三版修正時，多賴馮海吶君之助力，得早付印，並承莊前鼎先生於百忙中作序，頤誌謝焉。

耿耀張 耿耀西

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燕京大學

初 版 序

我國汽車學書籍，類皆着重於各種汽車機構之說明，或汽車之駕駛修理，專論汽車製造之設計者，尙付闕如。茲鑒於我國汽車事業之發達，暨各校工院及各地汽車工廠之亟需此項研究材料，爰草譯而成此書。至希海內明達，不吝賜教。

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耿耀張序於南京

目 次

第一 章 汽車之功用及其製造.....	1
第二 章 製造汽車所需之材料.....	7
第三 章 热力學與鄂圖循環.....	15
第四 章 馬力與效率.....	85
第五 章 奉引力與工率.....	48
第六 章 汽油引擎之各部.....	66
第七 章 汽塞之啓閉及歪輪側面圖.....	98
第八 章 化汽作用與發火裝置.....	123
第九 章 接合器.....	136
第十 章 齒輪.....	159
第十一章 齒輪箱.....	198
第十二章 推進軸與萬向接頭.....	216
第十三章 後軸與後輪.....	227
第十四章 前軸與前輪	247
第十五章 駕駛機械	258
第十六章 駕駛機箱.....	281
第十七章 制動器.....	296

第十八章	車架與彈簧.....	315
第十九章	散熱器與唧筒.....	343
附 錄 一	測量單位.....	349
附 錄 二	汽車各種材料之強度.....	352
附 錄 三	亞克門氏駕駛機械之數學分析.....	353
附 錄 四	例證參考表.....	356
附 錄 五	答案.....	357
附 錄 六	符號及簡寫字.....	360
附 錄 七	英漢名詞對照表.....	361

汽車設計原理

第一章 汽車之功用及其製造

機械之設計者，對於機械之功用及其運用之環境，須有徹底之了解，並對製造方法及所需材料，亦須有相當之研究；故欲從事汽車之設計，對於此項問題，必須首先注意之。

汽車之功用(The Duty of The Car)——汽車或用以運輸貨物，或用以乘坐旅客，均包含有消費及速度之二問題，而汽車之重量與馬力，即依此二問題以決定之。如車主欲依車之運行，博得利益，則須使車之載重量加大，消費量減小，至其速度強大，及乘坐舒適，則無關十分重要。倘車主為利用汽車使個人之行動便利，或為消遣計，則須汽車之速度強大，乘坐舒適，而其載重量及消費量，似不多關重要也。總之，因汽車之功用不同，對於設計上之要求自異，惟關於安全及可靠之二要素，則無論何種功用之汽車，均須具有也。

茲先就商用汽車言之，此項汽車之優劣，係以汽車之價值及其行駛消費之和，與行駛收入之比而判定之。汽車行駛消費之大部，係以消耗之油量為估計，而行駛收入，則又以汽車之載重及行駛之里數為依據。但汽車油量之消耗及行車速度，依其馬力與載重而更易，故欲汽車之行駛收入加多，可由減輕汽車本身之重量，用以加大其載重量為之。但汽車本身之強度，須不因之減小。故一般之商用汽車，恆以每

加倫之噸里數表示其優劣，即汽車總載重 (Gross Weight) (汽車重與載重之和) 之噸數，與行駛里數相乘之積，復以消耗汽油之加倫數除得之商數也。

一般私人用之汽車，則以乘坐舒適速度強大為準則，而油量之消耗，則無關十分重要。故此項汽車，恆裝置有較大馬力之引擎，用以增大其速度，並以攀登坡度時，仍可用齒輪箱之頂速行駛。設計此項汽車時，對於車身之重量，亦有設法減輕之必要；因車身愈輕，其速度可愈大也。

總之，無論設計何種汽車，均須力求避免車行時所發生之聲響；故設計者，對於廢汽之排出，及相銜接之各轉動齒輪，均應特加注意，並對汽車之易於損壞各部，須使於修換時，不感裝卸之困難為要。

運用之環境(Operating Conditions)——汽車運用之環境，以汽油之供給與行駛之路面，關係較為重要，如在汽車行駛之區域內，無供給汽油之設備時，則汽車須負載充分之汽油，因之增多汽車本身之重量。反之，如汽車行駛之區域內，有完善之供給汽油設備時，則汽車僅須負載 100 至 200 哩行程用之汽油足矣，而汽車本身之重量，自可因之減輕。再就路面言之，如汽車在良好之道路行駛時，其受路面影響所發生之摩擦力及震動力，均甚微小；但當汽車行駛於崎嶇傾斜之地面時，其由路面響影所發生之摩擦力及震動力均甚大，故使用四輪推進(普通汽車，均係二輪推進)或用鏈轉(Caterpillar Drive)之汽車，均為適合於行駛不良之道路也。

汽車由路面所發生之震動力，至關重要，設計者有隨時顧慮之必要；故與此項震動力有關之汽車各部，當設計時，須使有充分之安全因數 (Factor of Safety) 始可；並其影響於車架上之輕微震動，亦須慎為顧慮，俾其相銜接之各轉動輪軸，可不因此輕微震動而失其固有之位置也。

材料 (Materials) —— 因汽車之進步，影響材料之改良；而材料之改良，更促進汽車之進步。如因鋼質之改良，而汽車之鋼質各部，重量既可減輕，強度並不減小。滾珠軸承 (Ball Bearing) 之發明，使汽車由摩擦所失之機械效率減少。製齒機器之精確，使製就之齒輪，當工作之下，既可增大效率，復能減輕聲響。就蝸齒輪 (Worm Gear) 而論，在過去均認為係齒輪中效率之最小者，但因製齒機器改良，刻下製就之蝸齒輪，竟與斜齒輪 (Bevel Gear) 具有相同之效率。他如汽車上各附件之材料，均因汽車之進步，各有相當之改良；或由此相當之改良，以促進汽車之進步也。

製造廠 (Manufactures) —— 普通之汽車製造廠，均取一種或二種汽車用作標準。此種標準汽車，僅其軸距 (Wheel Base)，齒輪比，及車輪之大小，可以隨時更易，用以適合各種不同之需要；至其他各部，則在新標準汽車未設計完成前，恆不輕易更變。由此標準汽車之規定，形成製造廠之分工而得大量生產，用以減低製造之消費。並因特殊工作機械及工作器具之使用，復可減少廠內高等工匠及技師數量，此製造廠之所以能製就大批車輛，以廉價銷售於市場也。唯實行此種制度之各廠，其伸縮性甚小，且需大量之資本。至各種之賽跑車，因社會上之需要甚少，並製造時之消費亦大，故不能取作製造廠之標準汽車。

構造 (Construction) —— 若干之載重車，有裝置蒸汽引擎者，但其數量不若裝置汽油引擎者為多。此種裝置蒸汽引擎之載重車，亦有若干之優點，惟同馬力之引擎，蒸汽者恆較汽油者為重，且蒸汽車尚需鍋爐之裝備，為其最大缺點。此汽油引擎之所以珍重也。

汽車因有上下坡度及行經平路之更變，故其速度自不能永遠一致，而引擎之負重，自亦隨之有所不同。故汽車當開動或攀登坡度時，其車輪在路面上之旋動力，恆較汽車行經平路時為大。又汽車行駛之速

度，以引擎馬力及車輪上旋動力之大小決定之，而車輪上旋動力之大小，則又與曲柄軸之扭力成比例。但曲柄軸扭力之大小，係根據引擎之馬力與速度而更易，故當馬力不變時，其扭力愈大，則速度愈小；反之，其扭力愈小，則速度愈大。一般引擎之馬力，速度及扭力均為變數，惟扭力如能保持不變時，在應用上頗有伸縮之餘地，得在各種不同情形之下，均能操縱裕如。

蒸汽引擎之蒸汽，在每衝程內均發生相當之工能。故引擎一經開動，隨即發生有效扭力；良以此項扭力，係隨汽缸內之蒸汽壓力而正變故也。並此種引擎，無論其速度如何更變，而其扭力則恆屬不變。至汽油引擎或其他一般之內燃引擎，其工能係由汽缸內混合物之爆發而發生，而每汽缸混合物之爆發，僅於引擎之四衝程中舉行一次，（指普通之四衝程引擎而言）。故當引擎開動或依低速度旋轉時，其所發生之扭力，或竟不足作移動汽車之用，此汽車於開行之先，或依低速度行駛時，其引擎仍須以高速度旋轉也。因有此項特殊之情況，故汽車之曲柄軸與車輪間，須有斷接其連繫之設備；否則汽車之開動，將難實現。使用汽油引擎之汽車，恆有二種設備為使用蒸汽引擎之汽車所無者，一係曲柄軸與車輪間之斷接連繫設備，一係車行速度之變換使不影響引擎速度之設備；換言之，即接合器（Clutch）與齒輪箱（Gear Box）是也。

普通之齒輪箱，均設有二種三種或四種不同之速度，而此每種速度，各給曲柄軸與車輪以不同之速度比。每二種不同速度之間，復設有中立（Neutral）位置，用以斷絕曲柄軸與車輪之連繫關係。故當汽車未開行前，齒輪箱之各齒輪，恆在中立位置，因之引擎之旋轉，可不影響汽車之停止。當汽車開動時，齒輪箱內之底速齒輪，始行銜接，而汽車遂依低速前進矣。當汽車攀登坡度時，其車行之速度雖低，而引擎之旋轉則速；但當汽車行經平坦道路時，車行之速度可以增大，而引擎之旋轉

則仍與攀登坡度時相同，皆齒輪箱之作用使然也。普通齒輪箱之頂速，均係以直接傳動法行之（詳齒輪箱章中）。

接合器者，斷接曲柄軸與車輪之連繫關係之另一設備也。一切之汽車，均有接合器之設備。茲假定汽車之頂速比為一對一（直接傳動），其底速比為二對一，則當汽車以頂速行駛時，曲柄軸與齒輪箱之旋轉軸，將依同速度旋轉；此時倘駕車者欲使汽車變為底速行駛，則因齒輪箱之旋轉軸有強大之旋轉力與惰性力之關係，勢難實現。汽車有接合器之設備，即所以減小此項旋轉力與惰性力，俾其行駛速度，得隨意變換也。

又當汽車開動之先，其引擎須具有相當之旋轉動力，以作開動汽車之用；倘將引擎之此項旋轉動力，突然施於車輪之上，其汽車將發生突然移動之現像，或竟使引擎之旋轉動作停止；故接合器除具有上述功用外，並可使引擎之旋轉動力，得依和緩之方式逐漸傳達於車輪也。

齒輪箱內旋轉軸之旋轉力，係經推進軸而達於後軸；復由後軸減速齒輪(Speed Reduction Gear)之作用，形成直角式之動力傳達。至此減速之大小，則依汽車以頂速行駛時之引擎速度與車輪之速度而決定之。汽車之前後軸，均設有彈簧使與車架相連接。當汽車行駛時，因彈簧之彈動作用，可減少車架或裝設於車架上其他各部之震動。但車軸與車架間，恆有無法避免之震動發生，故推進軸之兩端，均用萬向接頭(Universal Joint)，以與其他之傳動軸相連接。

汽車之車架，因其體質較輕，恆含有柔性之成分；倘位置於車架上之引擎及齒輪箱等，其各支撐點超過三點時，每易使引擎或齒輪箱之位置由震動而發生偏差；並因車架本身具有柔性之關係，故各傳動軸（如接合器軸等）與其他傳動軸間，均須採用柔性接合(Flexible Coupling)或萬向接頭。

駕駛機械(Steering Gear)與制動器(Brake)之設計，須能適合駕

車者在預期時間內之運用。汽車之速度愈大，而駕駛機械之動作須愈靈活。又汽車之制動力恆被車輪與路面間之摩擦力所限制，故高速度之汽車，務須使用四輪制動，而制動摩擦面之選用，亦須十分有效。

關於前述各點，均將分論於本書各章中，設計者務須詳慎研究，方不致在製造及運用上發生困難。至關設計上一般之需要，復可概述如次：

汽油之消耗，及汽車之保管修理，均須經濟。運用須簡易，並須可靠。引擎轉動，須不發生聲響。各部之重量須小，而強度須大。對於車行所發生之震動，須有充分之預防設備。在不絕對需要堅硬性之汽車各部，須選用相當之柔性。汽車之各部，須適合於預定之製造方法。易於損壞之部分，須使其易於修換。汽車之所有各部，均須製造簡單。

第二章 製造汽車所需之材料

1. 概述

汽車之任何部分，或因外力之施加，或受鄰部之影響，甚或僅因其本身之重量與慣性力等關係，均各形成該部之負重（Load）。此項負重，有時或甚輕微，無關重要；但在汽車之實際任務上研究之，則任何之一部，均須具有最低限度之強度，用以應付其最高限度之負重。關於汽車各部負重之分析，將佔本書之大半篇幅，至本章所論，僅物質由外力所發生於物質本身之反動力（Reaction）已耳。此項反動力之發生於物質內部者，謂之應力（Stress），其表現之程度，恆甚微小，至其表現於外者，謂之變形（Strain）。

2. 應力與變形（Stress and Strain）

簡單之應力，計有三種，即伸張（Tension）壓縮（Compression）與分剪（Shear）是也。此類應力，有時相偕發生而形成混合應力；如物質當轉折時，一部伸張而他部則係壓縮是也。又每一簡單之應力，即發生相當之變形。伸張應力，係由拉力或撕力而發生，其所形成之變形，係拉開或延長式。壓縮應力，係由推力或壓力而發生，其所形成之變形，係縮短或壓平式。分剪應力，係由切力或扭轉力而發生，其所形成之側面偏差，即其變形之方式也。又各物體強度之大小，係由各物體分別試驗而得者，在此項試驗中，復以伸張試驗為最普遍，茲述之如次：

3. 伸張試驗 (Tensile Test)

設取柔鋼一塊，鑿二點於其上，使此二點均在鋼塊之軸線位置。二點之距離，設為二吋（一般之汽車材料，均依此法試驗），此二點經試驗後之距離，與其原來距離之比，即係柔鋼之變形。在起始試驗時，其施於柔鋼之重量愈大，而其伸張量亦愈長；及所施之重量逐漸減輕，而柔鋼遂逐漸縮短；在此種狀況下之伸張，謂之彈性伸張 (Elastic Extension)。倘將所施重量繼續增加，則此試驗之柔鋼，必達突然伸張之一點，過此點後，則柔鋼由其所受增加之重量，其伸張率將較前為大；此時若將重量再事減輕，柔鋼即無縮短之可能。使柔鋼達此突然伸張點所施之重量，謂之臨界負重 (Critical Load)，而此柔鋼之突然伸張點，謂之彈性限 (Elastic Limit) 或降服點 (Yield Point)。當所施重量超過臨界負重時，柔鋼之中部，即被拉成腰狀之短距離；若將重量續繼增加，而柔鋼即在此縮小之腰部斷折之。若將斷折之柔鋼使之符合，則所鑿之二點間，增加有半吋之長度。故由此試驗，可知柔鋼之延長率 (Elongation) 為 25%。復由其斷折處之直徑，可求得其縮小之面積。此縮小之面積與其原來面積之比之百分數，即柔鋼面積縮小之百分數 (Percentage Reduction of Area)。由此延長率與縮小面積之二值，即可計算其彈性限回力 (Resilience)、柔鋼之最大強度 (Ultimate Strength)，即係當未斷折前所施之最大重量。關於製造汽車所需之各種材料，其彈性限，延長率，最大強度，及縮小面積等，均詳本書附錄中，此彈性限與最大強度，恆由每方吋應力之磅數 (或噸數) 表之。

4. 應力與變形之量 (Intensity of Stress and Strain)

應力與變形，恆用應力量與變形量述之。物體之應力量，即物體

每單位斷面面積上之應力，普通以每方吋之磅數或噸數表之。

$$\text{應力量} = \frac{\text{施於物體上之重量(磅或噸)}}{\text{物體之斷面面積(方吋)}} \quad (1)$$

例：設以 1000 磅之重量，施於 a, b, c 之三金屬條上，如 a 條之斷面為 1 方吋，b 條之斷面為 $1\frac{1}{2}$ 吋 $\times \frac{1}{4}$ 吋，c 條之直徑為 $\frac{1}{2}$ 吋，試求其應力量。

$$a \text{ 條上之應力量} = \frac{\text{重量}}{\text{面積}} = \frac{1000}{1} = 1000 \text{ 磅(每方吋)}.$$

$$b \text{ 條上之應力量} = \frac{\text{重量}}{\text{面積}} = \frac{1000}{1.5 \times 0.25} = 2667 \text{ 磅(每方吋)}.$$

$$c \text{ 條上之應力量} = \frac{\text{重量}}{\text{面積}} = \frac{1000}{\frac{\pi}{4} \times 0.5^2} = 5093 \text{ 磅(每方吋)}.$$

物體之變形量，即係物體變形之長，以其原來之長除得之商數。

$$\text{變形量} = \frac{\text{物體伸張或壓縮(吋)}}{\text{物體原來之長(吋)}} \quad (2)$$

例：設以若干重量，施於 10 吋長之金屬條上，使此金屬條延長千分之 $7\frac{1}{2}$ 吋，其變形量為何。

$$\text{變形量} = \frac{0.0075}{10} = 0.00075.$$

5. 彈性率，剛性率與容變率 (Moduli of Elasticity, Rigidity, and Bulk)

依照胡克氏 (Hooke) 定律，物體在未過其彈性限時，其應力與變形成正比例；故應力與變形之比，係一恆數 (Constant)。此比當物體伸張時，謂之彈性率 (E) 或楊氏率 (Young's Modulus)。當物體壓縮時，謂之容變率 (K)。當物體分剪時，謂之剛性率 (C)。此三種率普通恆用 (E) (K) (C) 之三符號分別記之；復用每方吋之磅數或噸數以表示其重量之大小。此各種率之值均甚高，切勿與物體之強度混淆。

視之。

$$\left.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彈性率 (E) 伸張} \\ \text{容變率 (K) 壓縮} \\ \text{剛性率 (C) 分剪} \end{array} \right\} = \frac{\text{應力量}}{\text{變形量}}.$$

(E), (K) 或 (C) 每方吋之磅數或噸數

$$= \frac{\text{所施重量} \times \text{物體原來之長}}{\text{物體斷面面積} \times \text{伸長等}} \quad (3)$$

此(3)式係(1)(2)二式之混合式。

例：設一金屬條之直徑為1吋，長為8吋，若施以22400磅之重量，則此金屬條延長0.0076吋，試計算其彈性率E。

$$E = \frac{\text{重量} \times \text{長}}{\text{面積} \times \text{伸長}} = \frac{22400 \times 8}{0.7854 \times 0.0076} = 30000000 \text{ 磅(每方吋).}$$

例：設鋼之彈性率為30 00000磅(每方吋)，如有20呎長 $\frac{1}{2}$ 吋直徑之鋼條施以一噸之重量，其伸張為何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將(3)式移項: 伸張} &= \frac{\text{重量} \times \text{長}}{\text{面積} \times E} = \frac{2240 \times 20 \times 12}{0.196 \times 30000000} \\ &= 0.09136 \text{ 吋.} \end{aligned}$$

6. 安全因數(Factor of Safety)

為預防汽車各部發生意外之損壞計，其每部之強度，務使有負擔學理上之二倍負重之可能。普通汽車之各部強度，均約當其學理上負重之三倍或四倍。此三倍或四倍額外之強度，謂之安全因數。

$$\text{安全因數} = \frac{\text{斷折負重}}{\text{工作負重(學理)}} = \frac{\text{物體之最大應力}}{\text{由計算所得之工作應力}} \quad (4)$$

例如一塊鋼之最大應力，每方吋為28噸，使其擔任由計算所得每方吋7噸之應力，則其安全因數為 $28 \div 7 = 4$ 。

設計上之實際安全因數，須依負重之性質（如負重之狀況係和緩，突然，往復移動或繼續反轉等），與設計者假定負重之環境決定之。設

計者對於負重之環境，須根據平常負重與特殊情況時負重，作二種之計算。故由此算得之安全因數，當以平常負重時為大，特殊情況負重時為小。突然負重之安全因數，恆須二倍於和緩負重。至往復運動與繼續反轉等負重，每引起材料內部之疲倦 (Fatigue)。磨損之部其形狀減小，因之其原有之強度，即被減低。故在計算安全因數之過程中，關於上述各點，均須詳為考慮之。

7. 材料 (Material)

關於一切材料之組成及其性質之研究，範圍頗廣，分析亦繁，非本書所可備載；茲僅將汽車材料之主要性質，略述如次：

鑄造 (Casting)——鑄造或又謂之翻砂，係將金屬用高溫度鎔化後，倒入砂箱之內，使成各種形狀。而砂箱之形狀，則可用金屬或木質之模型製成之。此種方法，幾可鑄成一切之預期形狀；惟在強度上，則不如用煅造法(詳後)者為優；因鑄造之件，恆因氣體之進入，發生砂眼，此其缺點也。

煅造 (Forging)——此項煅法，係將金屬燒成赤熱，置於金屬製之模型內，用機械力打擊成之。由此法煅成之件，不特無砂眼之弊，且因在赤熱時打擊之關係，更可增加金屬固有之強度。並由此項煅法煅就之件，因散熱需時，復可減小煅物之內部應力及其各處不一致之硬度。惟此項煅法，其可由煅成之形狀有限，是其缺憾。故設計者，務在可能範圍內，設法簡化汽車各部之形狀，俾其易於行使煅造也。

條狀金屬 (Bar Material)——條狀金屬，普通均由優良之鋼，炮鋼或各種合金鋼等，製成圓形，方形，或六面等形。汽車之零星各部，使用此項條狀金屬者頗多，如各種釘，軸，小齒輪，制動桿，及各種繫釘，螺絲釘等是。此項條狀金屬，普通均由各製鋼廠供給之。